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主要从事PCBA产品的贴装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PCBA产品15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武汉易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新环告【2021】108号）。该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以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电路板清洗工序和涂覆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少量有组织逸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回流焊使用的无铅锡膏、波峰焊使用的无铅锡棒、手工焊使用的无铅锡丝，回流焊、波峰焊以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电路板清洗工序和涂覆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焊接、切片、切割、清洗、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片工序产生的贴片元件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钢网治具清洗废液（危废代码为 900-404-06）、废电路板（危废代码为 900-045-49）和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间面积为 10m²，危废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堆放，门口设有危废警示牌，危废间内设有区域标识牌和划分线，液体危废设有防渗漏托盘储存。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7.6（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7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8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2.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断面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8×10^{-2}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5 中印制电路板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7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 $0.192\text{ 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车间窗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 $0.14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厂界东外 1米 处、厂界南外 1米 处、厂界西外 1米 处、厂界北外 1米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托盘）、台账记录管理等工作；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 2、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 3、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 4、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七、验收结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2年3月18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及传动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军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902750382
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571729636
	高发军	武汉高发集团	高工	1587668364
	周伟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王军	武汉中澜检测有限公司	许师主任	17612712792

2021年3月18日